

证券代码：839461

证券简称：粤鹏环保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刘守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1 年 1 月 25 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任命戴灵芝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1 年 1 月 25 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任命白星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1 年 1 月

25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张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会议召开17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5人。会议由刘宜德先生主持。

本次任免高级管理人员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任免董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二）任命/免职原因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谢晓天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聘任刘守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戴灵芝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原总经理刘宜德先生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公司拟聘请职业经理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聘任白星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公司原董事钱瑶程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张锋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刘守龙，男，1988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圣路易斯大学金融专业，本科学历。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职于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机构客户服务部机构业务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职于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基金业务部，历任高级客户经理、华南区营销总监等职；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门负责人职务；2016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2018 年 1 月 31 日至今，兼任公司副总经理。

戴灵芝，女，1986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农业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2009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韶关分行，南门营业部柜员；2012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0 月待业；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职于深圳市米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财务经理；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待业；2019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

白星广，男，1966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本科学历。1988 年 7 月至 1996 年 9 月任职于海尔集团公司，担任设备处/规划发展中心设备管理、计算机信息主管；1996 年 9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职于海尔生物工程事业部/青岛海尔药业有限公司，担任生物工程事业部部长兼青岛海尔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 年 8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职于济南力诺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济南永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担

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07年8月至2018年10月任职于青岛新天地环境保护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总裁兼土壤修复事业部长；2018年10月至今，任职于公司工程中心，担任工程副总。

张锋，男，1975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MBA专业，研究生硕士学历。2004年6月至2006年12月任职于普华永道会计事务所，担任审计部审计经理；2006年12月至2013年5月任职于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集团财务总监；2013年5月至2015年5月任职于范德威尔(中国)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6年5月任职于海隆石油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集团财务部CFO；2016年5月至2020年8月任职于协鑫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集团副总会计师、财经管理中心总经理；2020年3月至2020年7月担任协鑫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2月至2020年8月担任江苏协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2月至2020年8月担任苏州协鑫鑫源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11月至2020年8月担任保利协鑫（苏州）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苏州协鑫国鑫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1月至2020年10月担任苏州协鑫智慧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1月至2020年11月担任苏州协鑫鑫阳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3月至2020年8月担任江苏鑫财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9月至2020年11月担任新疆协鑫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9月至2020年8月担任协鑫科技发展无锡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职于江苏民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担任总裁助理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公司核查了新任董事会秘书刘守龙先生、财务负责人戴灵芝女士、总经理白星广先生、董事张锋先生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至本公告日，刘守龙先生、戴灵芝女士、白星广先生、张锋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免职/任命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任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刘守龙先生具有多年资本市场及市场营销经验，其出任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对公司的战略发展、资本运营及业务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将有利于公司管理的进一步规范，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积极影响。

戴灵芝女士熟悉财务管理事务，具备丰富的公司财务管理经验，戴灵芝女士任职后将完善公司团队的结构，有利于公司的生产及经营

业务发展。

白星广先生具有多年的企业运营和管理经验，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运营和管理效率，对公司的战略发展及业务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张锋先生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及公司运营风险管控经验，将对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产生积极的意义。张锋先生的任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在此之前，公司原董事钱瑶程女士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本次任命不会对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6 日